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光仁：本院受理原告梁东荣与被告谢光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谢光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东荣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；二、谢光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东荣支付利息2266.67元；三、驳回梁东荣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98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谢光仁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2日)

